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

公告编号：2017-080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变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四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说明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